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7〕4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加快建设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会议要求，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有效推动我市物流业跨越式提升，使之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意见，实施期限2018—2020年。

一、基本思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将河南建成“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指示精神，紧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郑州）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国制造 2025 试点城市等发展机遇，以郑州航空港全球航线、米字形高铁、高速公路国际国内物流通道和集疏网络为支撑，以多式联运、特色物流、物流标准化和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强化方向引导和政策支持，努力增强郑州对国内外物流资源的吸纳力和整合力，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全面提升郑州物流国际化、现代化、集约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到 2020 年，初步建成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全市物流业发展达到以下目标：

1. 社会物流总额：到 2020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3.5 万亿元，年增长 11% 左右。

2. 物流业增加值：到 2020 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000 亿元，增长 17.8% 左右，占 GDP 的比重达到 8% 左右。

3. 社会物流总费用：到 2020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13.9%。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设施，增强枢纽功能

1. 加快综合运输通道建设。统筹布局综合交通物流网络，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和互补性，以“空中丝绸之路”、跨境陆路联运通道和国际海铁联运通道三大国际物流通道为重点，建

设以航空、铁路为骨干的国际物流通道，完善以快速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支撑的国内集疏网络，构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辐射海内外的综合运输通道。一是完善公路运输通道。在京港澳、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107线、310线“双十字”国家公路网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陆桥通道和京广通道功能，优化网络衔接，增强服务国家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构建以郑州为中心、与周边省会城市互联互通的公路运输通道，完善中原经济区与周边经济区相连接的基本骨架。二是拓展航空运输通道。以航空线网为引领，提高与干线机场的通畅性、支线机场的通达性，优化国内航线网络，积极推进“开美、稳欧、拓非、连亚”，打造贯通全球的航空运输通道。三是畅通铁路运输通道。以高速铁路为重点，优化提升新亚欧大陆桥、京港澳通道，建成济—郑—万、太—郑—合通道；开通至沿海港口的快捷货运列车，构建东联西进、陆海相通的国际运输通道。依托郑州国际陆港，建设国际铁路中转枢纽，提升中欧班列（郑州）运营水平，形成连接“一带一路”的东西双向通道，到2020年底，实现年开行1000班，达到去、回程平衡。支持中部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国际大宗商品铁路中转枢纽，在提升郑新班列运营水平的基础上，新增郑州至国内主要枢纽城市铁路货运班列。（市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国际陆港负责，郑州铁路局、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加快综合枢纽场站建设。完善促进国际便利化运输的相

关政策和双边运输合作机制，增加便利运输协定的过境站点和运输线路，加快海外物流基地建设。一是空港建设。落实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和航空物流产业规划，构建设施先进、运行高效的航空货运集疏系统，完善货机停机坪、仓储场站、空陆货站、冷链仓储及转运等基础配套设施，实施郑州机场三期工程，推进北货运区工程、三跑道及绕滑系统、空铁联运航空物流配套项目、客货运配套实施及南飞行区升级改造“五大板块”建设，完善西货运区、国际快件集中监管中心、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仓库等设施。二是铁路港建设。加强空陆联运设施建设，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集拼、转运功能。推进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国际陆港第二站点、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建设，建成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和多式联运货站。提升陇海铁路郑州段货运能力，加快建设郑州南站和高铁快件物流集散中心，完善枢纽货物转运集疏系统。三是公路港建设。加快公路运输场站设施建设，支持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进一步畅通对内对外交通连接，完善仓储转运、智慧停车、信息服务、物流资源交易发布等公共配套设施，打造国家级综合物流公路港。加快绕城高速周边城市配送分拨中心和城区城市配送中心建设，降低城市配送车辆进城次数，初步实现共仓、共车的共同配送，提升郑州城市共同配送能力。四是“无水港”建设。加快内陆“无水港”建设，加强郑州经济开发区、河南省物资集团、上街区、中国铝业公司和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合作，建设郑州“无水港”，进一步吸引连云港、天津港、

上海港、青岛港入驻。设置“无水港”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便捷的通关服务，吸引货代、船代和船公司在无水港内设立分支机构，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无水港”与郑州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共同形成“四港联动、多式联运”的物流枢纽支撑体系。（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街区政府、中国铝业公司、河南省物资集团负责，郑州铁路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3. 加强物流园区建设。按照节约、集约、高效的要求，加快整合与合理布局物流园区，依托大型批发市场集群，增强批发市场集聚辐射功能。发展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基本完成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园、冷链物流园、医疗器械物流园、保税物流园等专业类园区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引导产业联动发展，将园区打造成以总部经济为主要标志的千亿级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和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的智慧物流新城。鼓励并扶持各类经济组织、民间资本投资公路货运站、仓储物流园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交通委、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市场发展局、物流与口岸办、枢纽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二）发展多式联运，促进高效运转

1. 加强公铁联运体系建设。建设多式联运骨架工程，优化多式联运分层、分类节点布局，完善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铁路物

流基地等进出站场配套道路设施，多式联运枢纽站场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畅通，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支持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发挥铁路干线运输优势，探索发展铁路驮背运输、“卡车航班”等联运组织模式。（市交通委负责，郑州铁路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加强空陆联运体系建设。加强国际货运航线地面物流组织，大力发展卡车航班，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开行郑州至长三角、环渤海和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的卡车航班，进一步扩大郑州航空港货运市场辐射范围，建设区域性卡车转运中心，打造航空货物“门到门”快速运输系统，探索空铁联运模式，积极申报国家空铁联运试点。（市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3. 加强空铁联运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空铁联运模式，推进机场与高铁的物流合作，探索发展上街通航机场与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物流融合发展，在货源信息共享、货物分拨转运、快速集疏等方面深化合作，建立快速中转的高铁联运快件货物通道。加快郑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高铁快件物流基地的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市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上街区政府负责，郑州铁路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4. 加强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衔接。探索公路、铁路、航空多种运输服务有效衔接的服务模式和规则，建立公路、铁路和航空在票据单证格式、运价计费规则、货类品名代码、危险货物划

分、包装与装载要求、安全管理制度、货物交接服务规范、保价保险理赔标准、责任识别等方面的衔接，加快推进一体化运输组织的多式联运服务规则。重点围绕打通全链条组织环节，构建“一单制”为核心的便捷运输制度，制定推行企业互认的单证标准，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强化交通、仓储、装卸等环节对接，构建高效运行的多式联运体系。（市交通委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铁路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三）完善物流标准化，提升物流效率

1. 加快物流标准化建设。积极主动融入现代国际物流体系，对接国际物流运营和服务的一般惯例和服务标准，通过物流标准制定和普及，逐步推进物流信息标准化、物流装备标准化、物流企业运营和服务流程标准化。一是加快物流标准制定与普及。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明确需要重点推广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力度。参考国内外先进冷链物流标准，结合郑州实际，采取政府主导，冷链物流企业参与，科研机构支持的方式，制定医药、冷链等行业及城市配送等领域物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选择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试点。以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标准托盘等为切入点，通过示范作用逐步推进物流运营和服务标准化。支持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物流标准研究制定与宣贯工作。二是加快建

设物流信息标准化。以物流信息化标准为指导，推进仓储、运输、配送、包装、装卸、保管、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物流信息标准化工作，切实提高物流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重点推进物流单元编码标准、企业间物流信息电子数据交互标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建设，实现信息联通共享、数据兼容和格式统一。打造与国际数据交互接轨的一体化监管平台。三是加快推广物流装备标准化。引导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标准化改造，鼓励制造企业采用标准化物流设施设备；以标准规格统一、链条衔接贯通的托盘循环公用体系和产品包装、周转箱与标准托盘相匹配为重点，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广泛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探索发展模块化汽车列车运输。鼓励企业使用托盘，鼓励企业研发应用跨运输方式的吊装、滚装、平移等快速换装转运专用设备。探索不同运输工具之间物流过程的无缝对接。推动物流标准化各项工作落地实施，带动供应链上下游有效衔接，形成畅通的、可循环的、流动的链条。四是加快推进物流企业运营和服务流程标准化。引导各类物流服务企业树立流程管理和系统优化的理念，鼓励其在物流运营全程中使用或制定先进的作业流程标准。重点推进物流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标准化，促进进（出）货、入库、仓储、流通加工、包装、分拣、配送等作业流程各环节的精准对接，提高总体运营效率。推行各类企业物流服务标准公开公示，引导市场选择标准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促进企业规范服务、交易和运营行为。

(市质监局、商务局、工信委负责，市数字办、交通委配合工作)

2. 加快供应链体系建设。供应链体系建设是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的深度融合的智慧供应链，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链条、协同推进原则”，重点围绕物流标准化、供应链平台，打基础、促协同、推融合，将郑州打造成为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一是推广物流标准化，促进供应链有效衔接。以物流标准化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带动供应链上下游有效衔接，形成畅通的、可循环的、流动的链条。选取以快消品生产或大型商超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其供应链链条上的原材料供应企业、物流企业、托盘租赁企业共同开展以标准化托盘应用、社会化托盘循环共用、与托盘衔接的设备设施和服务流程、托盘信息标准化。二是建设和完善各类智慧供应链平台，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以平台为核心，完善供应链体系，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创新流通组织形式，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通过供应链平台的掌控，吸引链条产业向郑州集聚，带动自身产业发展。建设专业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对供应链体系中的采销和交易、仓储和物流车辆（包括冷链的温湿度）、托盘循环实现在线监控，以平台整合推进模式促使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供应链整体效率的提升。三是加快供应链模式创新。按照对接国际、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原则，通过支持互联网+商贸流通平台供应链模式、社会化平台型供应链模式、全渠道模式下的O2O供应链模式、C2B供应链模式、DIY定制供应

链模式、扁平化敏捷制造+开放供应链服务平台模式、跨境电商供应链平台模式、直供集采型供应链平台等供应链模式创新与平台建设，结合郑州新零售转型、跨境电商、内外贸融合、先进制造业、城乡统筹发展、中欧班列、国际空运供应链体系建设、一带一路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主要内容，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模式创新与平台建设，形成和落实符合郑州发展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市商务局负责，市财政局、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四）聚焦专业物流，打造郑州特色

1. 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以连通国际枢纽机场为重点，推进货运航线网络建设，引导国内外全货运航空公司加飞全货班执飞郑州，积极拓展新的通航城市。大力引进基地航空公司总部、外航办事处和航空物流企业区域总部、结算中心、分拨中心、采购中心等项目，深化与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和货代企业的战略合作，在郑州设立货运转运中心。鼓励本地航空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广开航空货运渠道，培育和开发货运市场。支持货代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货物“空空中转”业务，培育航空货运新的增长点，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开通郑州至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的“空中快线”，打造联系全球、辐射全国的轮辐式航线网络，建设“空中丝绸之路”。到2020年，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80万吨，其中国际物流占比达到75%，开行国际货运航线40条，通航城市50个，机场运营公司30家，航空货运代理公司50家，卡车航班4万班，空陆联运货运量占比达到6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枢纽办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一是加快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郑州冷链物流枢纽，建设投用一批公铁、空陆联运冷链物流园区，和集活品暂养池、冻品加工厂及冷库于一体的冷链专属货站；二是加快拓展冷链运输网络。拓展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东北等地区冷链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际零担业务，大力发展冷链共同配送、冷链零担班车、冷链宅配等服务；三是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体系。鼓励冷链物流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参与标准制订，推出一批冷链物流“郑州标准”，力争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推广冷链物流标准化，促进冷链供应链上下游相衔接，降本增效。四是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构建智慧生鲜供应链生态圈，优化冷链运输方式，布局建设一批线上、线下冷链物流交易平台，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实现“二高一降一升”（提高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降低腐损率，提升冷链服务水平），培育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地标性产业，将郑州建设成为领跑全国的国际冷链物流集散分拨中心。出台冷链运输标准，实行对冷链物流运输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低温运输。到2020年，冷库总库容量达到600万立方米，冷藏运输车保有量超过7800辆。（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国土资源局、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3. 大力发展快递物流。一是加快郑州国际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推进快递物流国际口岸建设，积极开展高铁快递业务，拓展跨境快件的直运、直封、直发业务，建设郑州全国重要快递物流中心。推进快递集散交换中心重点项目，建设郑州陆运快递集散交换中心。推进中欧班列（郑州）带运国际邮件和高铁运邮，设立郑州国际邮件陆路交换中心。二是发展航空快递物流。支持为利用包机、包舱运递快件的快递企业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建设共用航空快件分拨中心，组建快递货运航空公司，开展国际快件中转集拼业务，加密国际航线。重点建设河南邮政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和“三通一达”分拨转运中心。支持建设河南省航空快递公共转运中心。三是完善快递服务网络。推动第三方快递入驻电子商务园区，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服务优质、运作高效的快递物流企业；探索依托城市社区建设网络购物快递投送场所，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新建小区将快递投送场所纳入规划。四是推动快递物流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快递企业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进驻产业集聚区，发展入厂物流，实现“仓储+配送”一体化流程对接、服务定制。支持快递企业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现代农业生产，开展“订单末端”配送特色生鲜农产品包装、仓储、运输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益。支持快递企业与电商园区合作，为电商平台服务商、销售商提供“嵌入式电子商务”一体化服务。到2020年，快递业务量达到20亿件，年增长45%左右。（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市物流与口岸办、枢纽办等单位配合工作)

4. 大力发展电商物流。一是加快电商网络布局。围绕电子商务需求，构建统筹城乡、覆盖全市、连接世界的电商物流体系。加强电商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建设。推动“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强城际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无缝对接，推动仓配一体化和共同配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等高效物流运作系统。二是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物流。构筑立足中原、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支持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郑州国际陆港等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延伸服务网络，实现与发达国家重要城市的网络连接，并逐步开辟与主要发展中国家的快递专线。支持优势电商物流企业加强联合，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部署海外物流基地和仓配中心。促进国内外企业在战略、技术、产品、数据、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发国际电商物流市场。三是推进电商物流标准化。在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药品流通等领域，重点围绕托盘、商品包装和服务及交易流程，做好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和应用推广工作。形成以托盘标准为核心，与货架、周转箱、托盘笼、自提货柜等仓储配送设施，以及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载具的标准相互衔接贯通的电商物流标准体系。四是提升电商物流信息化水平。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二维码、RFID、智能分

拣系统、物流优化和导航集成系统等新兴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商物流领域的应用。重点提升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物流作业单元化水平、物流流程标准化水平、物流交易服务数据化水平、物流过程可视化水平。引导发展智慧化物流园区（基地），推动建立深度感知的仓储管理系统，高效便捷的末端配送网络，科学有序的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和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的融合发展、良性互动。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0000亿元。（市商务局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市物流与口岸办、枢纽办等单位配合工作）

（五）培育市场主体，推动资源整合

1. 大力引进物流企业总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针对性地重点支持国际贸易、航空货运、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及冷链物流、医药物流、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与快递等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落户郑州。加强物流合作，鼓励我市物流企业与实力雄厚的国内外物流公司合作，实现资金、先进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嫁接。（市财政局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2. 积极打造龙头企业。开放交通运输、仓储服务等物流相

关领域，吸引境内外大型专业和综合物流企业。鼓励和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由物流集成商向供应链管理商和贸易服务商延伸，提高产业价值链位置；鼓励和支持本地有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项目融资、股权转让等方式与国内外先进的物流企业实行联合，做优品牌，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到2020年，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150家，其中4A级物流企业70家，5A级物流企业达到8家，培育2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品牌。（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3. 提升企业国际化运营能力。拓宽企业国际化服务网络，强化以汉堡、华沙、莫斯科、卢森堡等境外4个核心集疏中心和6个二级集疏中心的网络功能，形成境外多枢纽物流格局。鼓励本地物流企业到国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向国际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大力培育领军物流企业。探索航空货代企业在北美、欧洲设立分支机构，扩大回程货物规模，丰富货运品种。（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4. 推动物流资源和业务整合。鼓励具备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和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4A级以上物流企业，通过物流专线联盟、特许连锁加盟等方式，为中小货运企业提供加盟平台，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物流服务。（市交通委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商

务局、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六) 推进智慧物流，提升信息化水平

1. 建设智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互联互通的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集成物流信息发布、政府监管和服务、企业物流管理、电子交易平台于一体的多功能信息化平台，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电子口岸公共平台等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资源平台，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税收征缴、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服务。(市交通委、物流与口岸办、数字办负责，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建设企业专业物流平台。建设全国领先的郑欧班列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郑州机场航空物流信息平台、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中铝有色金属交易信息平台等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在冷链、医药、有色金属、粮食、煤炭等行业，建设完善一批区域性、行业性的专业物流信息平台。构建“互联网+”高效物流体系，形成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围绕“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物流业结合。(市工信委、数字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物流与口岸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街区政府、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等

单位配合工作)

3. 提升物流企业信息服务水平。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抓手，引进更多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鼓励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应用，形成一批电子商务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服务全省、辐射中原经济区、影响全国的“网上商都”。积极引导企业开放枢纽站场、运力调配、班线计划等数据资源。郑州机场多式联运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通过整合航空、公路等物流数据，致力为用户提供“一单到底”的最佳联运方案。(市工信委、数字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七) 完善城市配送，打通末端结点

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应急、冷链、快递等城市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和城市运行保障的物流基础设施，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中心城区东、西、南、北4个城市配送中心和主城区120个配送网点建设，形成网络体系，推进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减少物流快递配送车辆对城市交通的压力，打破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制约瓶颈，整合提升城乡配送网络，加大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造升级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突出快速消费品、家用电器、生鲜食品、药品等配送重点，大力发展集中分拨配送与连锁配送，加强农产

品直采直供和农超对接。推进城市共同配送末端网点进社区、进楼宇、进校园、进机关，采用智能投递或智能与人工相结合等服务模式建设快递投送服务网点。完善郑州城市共同配送联盟，重点在城市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生鲜食品、药品、家电等领域，与郑州肉类、食品等专业化口岸相对接，建立生产、仓储、配送、服务一体化智能配送体系。完善郑州城市共同配送平台，使城市共配标准化、信息化得以落地实施并不断创新服务。（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交通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八）大力推进创新，塑造后发优势

1. 推进物流金融创新。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融资渠道丰富多元、市场环境深度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生态环境。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动物流业创新发展重点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方式，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创新发展特色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以供应链融资为核心的航空物流金融服务和保理业务，促进互联网金融和航空物流融合发展，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探索仓储设施和运输车辆抵押、仓单质押、存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方式，推广联贷联保新模式。引导物流企业应用具有先进资金清分结算功能的现代物流信息管理系统（ERP），鼓励物流企业加强银企合作，通过推行银企联名卡等金融手段，提高资金流的安全性和便捷

性。（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2. 推进物流集约绿色创新。鼓励传统物流企业充分利用既有物流设施，通过升级改造，增强集成服务能力，加快向第三方电商物流企业转型；鼓励电商企业和生产企业将自营物流向外部开放，发展社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支持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第四方电商物流企业加快发展，更好整合利用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资源，带动广大中小企业集约发展。支持电商物流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技术，减少排放和资源消耗，利用配送渠道回收包装物等发展逆向物流体系。（市环保局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3. 推动物流标准创新。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广泛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探索发展模块化汽车列车运输。鼓励企业使用托盘，鼓励企业研发应用跨运输方式的吊装、滚装、平移等快速换装转运专用设备。探索不同运输工具之间物流过程的无缝对接。（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商务局、质监局、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郑州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物流与口岸办、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

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郑州市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郑州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建设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存在的问题。

（二）政策保障

1. 加强财政扶持。一是设立市级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从预算内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二是加大规费扶持力度。重点物流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重点冷链物流企业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加工设备，列入供电保障范围。（市财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2. 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优先安排创新试点、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指标，采取“优先供地、快速审批”机制。物流企业用地价格按仓储用地价格确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分配适当向现代物流企业倾斜。对于由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项目用地，经市政府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部土地出让金1年内缴清，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首付款，余款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在规划部门等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

供物流服务。（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3.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制度。城市共同配送车辆（冷链和拉运生鲜、果蔬等易变质物品运输车辆）进市区实行“统一车型、智能调度、统一标识、标准服务、专用停靠、许可通行”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机制，培育一批城市配送企业，提升城市专业化配送水平和质量，完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打通城市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制约瓶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在办理通行许可、停靠卸货等方面给予支持。生活消费品运输车辆进市区实行分时段、分地段通行和停靠机制，确保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正常有序。鼓励并支持物流企业更新新能源物流车辆，担负起绿色、低碳城市配送。（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4. 重视物流人才培养与引进。在“智汇郑州”人才新政引领下，构建物流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拓展中高级物流人才培养渠道。鼓励科研院所和国内外高校、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支持一批重点物流企业和高、中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多渠道、多方式培养一批适应国际物流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和高端人才，为我市高等教育国际化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加快我市物流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交流步伐和水平。制定保护、留住和吸引人才计划，减少人才流失，设立人才开发项目，用政府资金对物流等紧缺人才进行补贴。（市人社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物流与口岸办、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三）完善顶层设计，做好物流统计

1. 制定《郑州市建设现代国际物流中心中长期规划》。提高站位，放眼全球，结合城市规划与产业规划，高起点、高标准地制定郑州物流业发展规划，完善、调整郑州市物流业发展目标及产业空间布局，引领郑州物流业有序健康发展。（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商务局、规划局、交通委、国土资源局、市场发展局、枢纽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建立和完善物流统计体系。加紧建立社会物流统计制度，在国家制度的框架下，科学做好指标设计和样本选取，创造性地开展物流统计工作，尽快解决物流业数据缺项问题，为政府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统计局、物流与口岸办、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2017年12月21日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